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业务类型: 咨询类

委 托 人: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 托 人: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025 年 7 月

甲、乙双方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249)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的主要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工作。

1. 工作内容

(一)对照环办固体〔2025〕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贵阳市、安顺市2025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形成贵州省“无废城市”总结评价报告。

(二)按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国家、省级要求,对贵州省内各市州“无废城市”基础条件进行初步调查,参考《“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指标要求,对各市州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提出“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初步建议,提交《贵州省各市州“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条件初步调查报告》。

(三)根据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需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咨询、组织会议审查等方法,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有关项目评估审查与支撑保障。

2. 工作成果

咨询成果以《贵州省“无废城市”总结评价报告》、《贵州省各市州“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条件初步调查报告》及后续开展相关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

3. 工作要求

确保《贵州省“无废城市”总结评价报告》、《贵州省各市州“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条件初步调查报告》及后续开展相关工作成果技术质量满足要求，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第二条 履行地点、时间、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所在地和贵阳市履行。

2.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3.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第三条 甲方职责事项

1.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实地踏勘工作提供便利。

2. 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图件（电子版、纸质版），并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具体所需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则本合同乙方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相应顺延，该情形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对此不承担

责任。

第四条 乙方职责事项

1. 按照甲方明确要求交付的各项报告及资料，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经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不通过或整改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人：陈小青 联系方式：15285117466)负责项目的具体事项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研究内容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转让其专利权，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内容上的合法性和权利的完整性，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也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

三方的同意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含税价)，
税率为：6%，税额为：¥28301.89，不含税价为：¥471698.11。

2.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成交金额的 10 %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5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
正规发票（含税款）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伍拾
万元整(¥50000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且通过验收后十个工
作日内，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乙方的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合同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
作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各项成果，或工作成果
存在重大错误、遗漏、不符合质量要求，影响到甲方项目工
作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重
做等补救措施；若乙方未能按时有效补救，或服务成果的质

量缺陷无法补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或完成验收、审核的，视为验收、审核合格。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推迟交付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额外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两次验收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6. 守约方为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

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时合同期间双方往来正式行函视为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邮件一经电子邮箱进行送达，或 EMS 邮寄送达后无论签收、拒收、退回或地址变更无人签收等情形，均视为有效送达。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龙菊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城市方舟1栋A单元16 楼1号	邮编	550002	
	电子邮箱				
	电 话	0851-85560883	传真	0851-855608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开 户 名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2402 0067 0920 0078 183			